

福建“追小偷被诉过失致死”事件还原

追小偷者称：两人有五六十米距离，未拉扯
警方通报称：双方存在抓扯衣袖的行为

近日，一则《男子猛追小偷致其摔倒身亡涉嫌过失致死被起诉》的报道引起争议。报道称，检察机关认为，失主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赶小偷并拉扯可能造成摔倒受伤的结果，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这一说法在网上引发广泛质疑。对此，漳浦县检察院回应称，案件还在审查中。

抓贼 凌晨察觉鸡鸭被盗出门追贼

3月21日凌晨4时，天下着雨，家住漳浦县湖西乡顶坛村的蓝某童早早醒来。屋外“嘎嘎”的鸭子叫声持续不断，他怀疑家里遭窃了。果然，当他走出门时，看到陈某正抓自家的鸭子，旁边一个黄色蛇皮袋里装了4只鸡。蓝某童喝道“抓贼！”

慌乱中，陈某撒腿就跑。“我追了他一两百米”，蓝某童说。接下来的事情就各执一词了。

质疑 家属怀疑可能遭到殴打

陈某今年58岁，是漳浦县深土镇墩柄村人，经常在外打工，他的妻子于去年去世。两人没有生育，但结婚时妻子带来了一个儿子，目前儿子已成家。

据陈某妹夫郑先生介绍，陈某生前靠给人雇佣，种养花卉和盆栽维持生活，一个月最多有2000元工资。“老婆死后，儿子也不够孝顺，他的精神很不乐观。”郑先生说。

对于陈某的死，家属至今感到疑惑：不过摔了一跤，为什么重创头部，造成颅脑损伤？他

们怀疑陈某有可能遭到殴打。为此，数月来他们不断奔走，上访、找律师拟诉讼状、提交复检尸体检验鉴定申请书等。

记者从尸检报告中了解到，陈某左颞部头皮下出血、血肿，广泛帽状腱膜下血肿，顶骨多发线形骨折、符合颅骨整体变形所见，推断致伤物为接触面大的钝性物体，且陈某肢体突出部位皮肤擦伤，软组织挫伤，分析认为摔跌可以形成。

经法医鉴定，“陈某系重度颅脑损伤致脑功能障碍死亡。”

发酵 七成网民称检方判断“不合理”

10月27日，漳浦县公安局以蓝某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直接移送漳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11月11日，一篇题为《追小偷致其身亡 失主无奈被起诉》的报道将蓝某童推为新闻人物。报道称，今年3月13日凌晨，黄某华（后经检方确认该报道有误，实为蓝某童）正在家中睡觉，感觉外面有小偷偷家禽。黄某华起身追出门外。当时正下着雨，路面比较滑。黄某华追了一段路后伸手抓住小偷的衣袖，小偷用力甩手后挣脱掉，由于身体失去平

衡摔倒在地，致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近日，黄某华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移送漳浦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黄某应当预见到雨天路滑追赶小偷并拉扯可能造成摔倒受伤的结果，可黄某华为了追小偷而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导致小偷死亡，其行为应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一时间舆论哗然。“下雨天遇到小偷怎么办？”“莫非发现了小偷不该追？”“就跟扶老人一样，以后谁还敢追小偷？”11

不过警方通报称，当发现小偷时，蓝某童有去追赶，双方存在抓扯衣袖的行为。

当时，蓝某童的儿子蓝镇煌也被母亲唤醒，跟着追出来。在事发地，蓝镇煌看到陈某坐在路边一言不发，“他没有流血，当时看不出摔得有多严重。”蓝镇煌告诉记者，他随即打了110报警。

次日凌晨，因抢救无效，陈某死亡。



蓝某童的家，追小偷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焦点追问

案子接下来怎么办？

在起诉犯罪嫌疑人之前，检察院一般会批准公安机关进行逮捕，但蓝某童没有被逮捕。3月29日，漳浦县公安局曾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蓝某童，理由是蓝某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但检察院后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做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某省级检察院的检察官告诉记者，批准逮捕是确保侦查正常进行的手段。如果对侦

查没有影响，不逮捕嫌疑人也是可以的。据了解，目前蓝某童仍处于取保候审状态，他也一直在家居住。蓝某童告诉记者，漳浦县公安局会不时把他带走问话，他也很配合。

相关《刑事诉讼法》要求，如果嫌疑人已被羁押，案件移交检察院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公诉，重大案件可以拖延半个月。如果嫌疑人未被羁押，审查起诉时间也相同。

当事人是否预见到陈某死亡？

在下雨天拉住衣角可能导致陈某的死亡，蓝某童对此是否有预见，是本案争议的焦点。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大飞认为，如果“在马路追赶上陈某并抓住其衣服”的内容属实，这种情况下，要求蓝某童预见可能造成陈某的死亡结果很不现实，也很难有说服力。如果换个场景，比如说陈某站在独木桥上，脚下是万丈深渊，蓝某童去拉扯他，造成陈某坠亡，那这种情况可以视为蓝某童应当

预见危害结果。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文昌也认为，蓝某童无法预见陈某的死亡。他表示，“是否预见”在法律中没有明确的标准，只能按照一般人的认识作出判断，下雨天追人致死显然是无法预见的。另外按照刑法中无罪推定的基本原则，公安机关更不应该认为蓝某童预见了陈某的死亡。“既然无法预见，这个案子就属于刑法中的意外事件，不追究刑事责任。”

拉扯行为属于扭送不当？

杨大飞律师认为，蓝某童的拉扯行为，属于《刑事诉讼法》中的扭送情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发现有人在实施犯罪，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杨大飞表示，蓝某童的情节应该属于扭送

行为中发生的意外事件。据了解，《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公民享有扭送的权利，对扭送致人死亡的情况，要看行为人的手段是否明显超出了限度，或扭送中故意侵犯对象人身权利，才可以考虑使用法律追究行为的刑事责任或者民事责任。据《南方都市报》

回应 “其实案件还在审查阶段”

对于网上的诸多质疑，漳浦县公安局政工室副主任陈艺辉表示，“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结束后，根据程序规定移送检察院。公众产生了误解，以为已经被起诉，其实案件还在审查

阶段。”

陈艺辉告诉记者，目前在检察院审查阶段，具体事实如何认定，提取的证据是否被采信，还需检察院对一些事实进行审核后决定。如果达到起诉

条件，检察院将移送法院，最终由法院认定有没有犯罪，如何量刑；如果达不到起诉条件，可能还会退回侦查机关补充调查，或者不起诉。下一步，主要看检察机关怎么认定。

《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百年银元珍藏套装》正式发售

本产品由中信银行代销



2016年，伟人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在举国缅怀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纪念的大背景下，中信银行倾情推出《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百年银元珍藏套装》贵金属产品。

该纪念套装包含民国十六年铸孙中山头像一元银币和民国二十三年铸孙中山头像帆船一元银币各一枚，发行量仅20000套。套装中的银元经历百年中华民族历史，是一份具有民族复兴精神的文化瑰宝，作为中国较早大面积流通的法定货币意义格外深远，收藏其中的不仅仅是两枚银元，更是百年民族文化凝聚

而成的珍贵文物。

该纪念套装由中国钱币学会权威监制，中国钱币学会是权威性学术群体，每套银元均由其品鉴，为银元的价值提供坚实的保障。本次银元套装采用官方甄选优质品相的百年历史银元，该类银元因经历了大半个世纪的战火运动，品相良好的存世品非常稀少，非常珍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该纪念套装中的银元历经百年历史，有重要历史意义，属于国家文物级别，投资收藏意义非凡！

《纪念孙中山诞辰150周年百年银元

珍藏套装》由中信银行独家销售，永银文化创意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品，中国钱币学会品鉴监制，发行价每套2580元。即日起，收藏爱好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全国各营业网点及个人网上银行购买。该套装也是中信银行继2014年“梅兰芳诞辰120周年纪念金钞”、2015年“徐悲鸿诞辰120周年纪念章”后，又一独家销售的名人纪念题材贵金属藏品。

本产品由永银文化创意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